

### **13 执行--13.3 变更执行的程序--13.3.2 暂予监外执行**

暂予监外执行是指由于某种特殊原因罪犯已不适宜在监狱内或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刑罚而需要改变执行时间或地点的变更程序。有的国家称延期执行。

从世界各国立法看，监外执行的原因主要是罪犯的身体状况不适，包括罪犯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急需治疗或罪犯已怀孕、正在哺乳婴儿等，基于人道主义及避免疾病传染其他罪犯等，允许其暂时不在监狱等执行场所内执行。日本法律规定：因父母、祖父母年满 70 或重病、残废以及因子、孙年幼又无其他人给予保护的罪犯也可延期执行。

监外执行一般由原审法院决定，监外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对刑期未了的罪犯应及时收监执行。监外执行的时间，有的国家视执行场所不同而将其计算在刑期之内，而有的国家则将监外执行作为中止执行处理，不计入刑期。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的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以上第 2 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的规定，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1）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2）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3）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了的，刑期届满的，不再收监，由原关押监狱或其他刑罚执行机关办理释放手续。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58 条](#)的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执行机关应对罪犯严格监督管理，基层组织或者罪犯原所在单位协助监督。